证券日报 制作 张玉萍
2022年1月28日 星期五 电话:010-83251716 E-mail:zqrb9@zqrb.sina.net

证券代码:002194 证券简称:武汉凡谷 公告编号:2022-006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根据相关规定,本次会议提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杨红女士;

(3)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月27日(星期四)下午2:30;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武汉市江夏区藏龙岛科技园九凤街5号公司4号楼3楼1号会议室;

(5)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1月2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月27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月27日上午9:15至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6)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25人,代表股份359,571,10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794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9人,代表股份284,578,46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783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6人,代表股份74,992,64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0108%。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及其授权委托代表14人,代表股份2,248,02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0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及其授权委托代表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及其授权委托代表14人,代表股份2,248,02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01%。

会议由董事长杨红女士主持,公司全体董事、监事、董事候选人出席了本次会议(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公司副董事长吴昊先生、独立董事唐斌先生通过视频方式参加本次会议),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委派夏少林律师、刘苑玲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59,390,00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96%;反对181,1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0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2,066,92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9440%;反对181,1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56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根据表决结果,王丽丽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不设职工代表董事;王丽丽女士当选公司董事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武汉)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武汉)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194 证券简称:武汉凡谷 公告编号:2022-007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27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即王丽丽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鉴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成员发生了变更,为保证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正常运作,提高决策效率,在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后,公司董事会以口头方式发出紧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的通知,调整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公司全体董事确认收到该通知并书面同意豁免给予提前通知。

本次会议于2022年1月27日下午4:00在武汉市江夏区藏龙岛科技园九凤街5号公司4号楼3楼1号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参加本次会议的董事9名,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9名(其中公司副董事长吴昊先生、独立董事唐斌先生以通讯的方式参加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杨红女士主持。会议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的董事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九票赞同、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的有关规定,同意对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进行调整,调整后人员构成如下:

1、战略委员会委员:杨红女士、吴昊先生、王丽丽女士、孟凡博先生、朱晖先生、钟伟刚先生、马洪先生,召集人:杨红女士;

2、审计委员会委员:王征女士、马洪先生、唐斌先生、杨红女士、朱晖先生,召集人:王征女士;

3、提名委员会委员:马洪先生、王征女士、唐斌先生、杨红女士、王丽丽女士,召集人:马洪先生;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唐斌先生、王征女士、马洪先生、杨红女士、王丽丽女士,召集人:唐斌先生。

调整后的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与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剩余任期一致。

特此公告。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083 证券简称:*ST 博信 公告编号:2022-005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30万元到1,350万元。

● 预计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870万元到1,290万元。

● 预计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约58,000万元。

● 预计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约11,000万元。

● 预计2021年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930万元到2,350万元。

●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本次业绩预告出具了《关于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的专项说明》(中兴华报字(2022)第470001号)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1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30万元到1,350万元。

2、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870万元到1,290万元。

3、预计实现营业收入约58,000万元。

4、预计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约11,000万元。

5、预计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930万元到2,350万元。

(三)注册会计师对公司本期业绩预告是否适当和审慎的专项说明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的专项说明》(中兴华报字(2022)第470001号),发表说明如下:

"截至本专项说明出具之日止,根据我们已经实施的审计程序和已获取的审计证据,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贵公司披露的业绩预告与贵公司2021年度盈利、收入和净资产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

我们尚未对贵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全面审计,随着审计工作的进行,我们可能获得新的或进一步的审计证据,由此可能导致本专项说明与我们对贵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之间存在差异,具体审计意见以本所出具的贵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为准。"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86.68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449.64万元;实现营业收入24,439.55万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713.1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013.15万元。

(二)每股收益:0.0472元。

三、本期业绩预盈的主要原因

(一)公司主营业务持续发力

2021年度公司装备综合服务业务、智能硬件业务持续发力,使得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大幅增长。

(二)收购江西千平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平机械")

2021年9月公司完成重大资产重组,以协议转让和增资的方式取得千平机械51%的股权,千平机械在合并日后的业绩表现良好,已成为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的重要组成部分,对公司业绩带来一定积极作用。

四、风险提示

(一)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票仍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第9.3.11的规定,若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披露后仍出现第9.3.11条所列任一情形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

(三)如公司披露的《2021年年度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与本次业绩预告一致,且同时满足《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第9.3.6条所示条件。公司将在披露《2021年年度报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对公司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公司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准,能否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准存在不确定性。

(四)公司在《2021年年度报告》披露前,如因突发情况导致公司2021年度经营业绩出现较大变动的,公司将及时发布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1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600083 证券简称:*ST 博信 公告编号:2022-006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一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2020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准,"营业收入"应当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9.3.5上市公司股票因第9.3.2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情形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司应当在其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的会计年度结束后1个月内,发布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披露该年年度报告前至少再发布2次风险提示公告"的规定,公司披露本次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原因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21)第470177号)和《关于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收入扣除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中兴华报字(2021)第470006号),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2,449.64万元;营业收入24,439.55万元,扣除新增贸易收入等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23,726.45万元后的营业收入为713.10万元,低于人民币1亿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及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在2020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二、可能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第9.3.11的规定,若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披露后仍出现第9.3.11条所列任一情形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

公司已于2022年1月28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ST博信2021年年度业绩预告》(2022-005)。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并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预审计,公司2021年度净利润、2021年末净资产为正值且2021年度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不低于1亿元,该情形预计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第9.3.11条第一款规定的股票被终止上市的情形。本次业绩预告数据仅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1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时间为2022年4月29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603662 证券简称:柯力传感 公告编号:2022-004

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中粮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粮信托")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5500万元整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国恩回报1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中粮信托－丰利5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委托理财期限:契约型开放式;12个月

●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以及全资子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决议有效期内公司可根据理财产品期限在可用资金额度内滚动投资使用,决议有效期为议案经过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以下较早日期为止的期间:

1、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2、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

公司于2021年5月18日召开了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利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的理财产品,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系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参考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起息日	到期日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中信证券	私募基金理财产品	国恩回报1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500	/	契约型开放式	2022/1/26	/	浮动收益	无	否
中粮信托	现金管理型	中粮信托－丰利5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00	6.9%	365天	2022/1/27	2023/1/26	固定收益类	无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办理理财产品的机构对理财业务管理规范,对理财产品的风险控制严格,委托理财着重考虑收益和风险是否匹配,把资金安全放在第一位,公司将及时关注委托理财资金的相关情况,确保理财资金到期收回。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国恩回报1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产品名称:国恩回报1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产品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3)理财本金:叁仟伍佰万元整

(4)产品认购日:2022年1月26日

(5)产品的投资目标和投资范围:

股票、债券、债券回购(包括债券 正回购和债券逆回购)、现金管理工具、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衍生品(包括权证、期货和期权),收益互换、场外期权,利率互换,公募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私募投资基金、资产支持证券、银行理财、证券公司发行的收益凭证,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投资品种

(6)开放日:每周二,遇节假日顺延

(7)基金的赎回金额计算方式:赎回金额=赎回份额*赎回价格-赎回费-管理人业绩报酬(如有)

2、中粮信托－丰利5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产品名称:中粮信托－丰利5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理财本金:贰仟万元整

(3)产品认购日:2022年1月27日

(4)产品到期日:2023年1月26日

(5)产品类型:现金管理型

(6)参考年化收益率:6.9%

(7)产品运作方式:受托人采用组合投资方式,按照安全性、流动性、效益型原则进行信托财产的多元化动态资产配置

(8)收益及本金分配顺序:1、受益人的收益分配顺序优于浮动信托报酬;2、认购成功后的开放日当日有收益,到期日当日无收益;3、选择续期的,续期的部分直接转为新的信托单位,剩余金额正常分配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1、国恩回报1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股票、债券、债券回购(包括债券 正回购和债券逆回购)、现金管理工具、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衍生品(包括权证、期货和期权),收益互换、场外期权,利率互换,公募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私募投资基金、资产支持证券、银行理财、证券公司发行的收益凭证,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投资品种

2、中粮信托－丰利5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本信托计划项下的信托资金投资于货币基金、公募债券基金、银行存款、大额存单、同业存单、银行间和交易所市场交易的债券、债券回购(法律法规或监管文件允许的范围内)、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可分离交易债券的纯债等标准化金融产品、仅投资以上范围的银行理财产品和证券公司/基金公司/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资产管理产品、中国信托业保障基金以及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标准化债权资产投资品种。

(三)最终资金使用方情况。

1、国恩回报1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最终资金使用方的名称:深圳前海国恩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最终资金使用方近期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5838.35	15920.87
净资产	10309.76	11253.33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4428.35	6940.48
净利润	2913.33	2399.06

(3)最终资金使用方资信状况:资信状况良好。

(4)最终资金使用方与上市公司、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资产、人员等其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

2、中粮信托－丰利5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最终资金使用方的名称:中粮信托

(2)最终资金使用方近期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总资产	676,059	493,840
净资产	645,662	468,178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43,852	78,268
净利润	17,484	30,077

(3)最终资金使用方资信状况及担保情况:资信状况良好,无担保或其他增信措施。

(4)最终资金使用方与上市公司、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其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

(四)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办理理财产品的机构对理财业务管理规范,对理财产品的风险控制严格,委托理财着重考虑收益和风险是否匹配,把资金安全放在第一位,将及时关注委托理财资金的相关情况,确保理财资金到期收回。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的交易对方除中粮信托外为上市金融机构,相关财务指标按要求披露于相应的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明细如下表:

受托方	对应上市金融机构	股票代码	上市证券交易所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00030	上交所

中粮信托	2009-07-27	刘燕松	283095.4182	一、资金信托;二、动产信托;三、不动产信托;四、有价证券信托;五、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六、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七、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八、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九、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十、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十一、法律法规规定或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中粮资本投资有限公司、蒙特利尔银行、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否

中粮信托基本情况:

中粮信托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总资产	676,059	493,840
净资产	645,662	468,178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43,852	78,268
净利润	17,484	30,077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近期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666,761,064.19	2,434,712,121.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034,306,266.12	1,911,712,017.81
项 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203,142.89	267,007,493.12
营业收入	760,230,828.92	835,357,791.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0,169,270.92	220,053,778.77

公司本次委托理财支付金额5500万元,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较大影响。公司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所使用的资金为闲置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的日常运营资金需求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购买理财产品,取得一定理财收益,从而降低财务费用,同时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风险提示

1、利率风险:理财产品存续期内,投资标的价值和价格会受到市场利率变动的影响而波动,会使得收益水平不能达到预期年化收益率。

2、流动性风险:若公司经营突发重大变化,理财计划发生巨额赎回,将面临不能提前赎回理财产品的风险。

3、政策风险:如果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波动,将影响理财计划的预期收益、受理、投资、偿还等工作的正常开展。

4、信用风险:理财计划投资范围包括债券市场信用产品,可能面临发债企业不能如期兑付的情况,将影响理财计划预期收益的实现。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以及全资子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决议有效期内公司可根据理财产品期限在可用资金额度内滚动投资使用,决议有效期为议案经过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以下较早日期为止的期间:

1、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2、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

公司于2021年5月18日召开了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海通证券灵均致臻指数增强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000	1,000	939,812.16	0
2	浦发银行悦盈利之6个月定开型O款理财产品	4,500	4,500	834,133.69	0
3	宁银理财宁欣固定收益类半年定期开放式理财8号(周年庆专属)	900	900	188,004.51	0
4	招商银行公司鼎鼎A款65146号理财计划	3,500	3,500	1,857,177.79	0
5	山东信托?恒祥79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0,000	10,000	3,091,506.85	0
6	中海信托海鸥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000	20,000	4,608,161.30	0
7	光大信托-深汇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6,000	26,000	6,707,287.67	0
8	宁银理财宁欣固定收益类半年定期开放式理财6号产品	700	700	148,457.50	0
9	中海信托海鸥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0,000	10,000	3,577,750.86	0
10	招商银行公司鼎鼎A款65168号理财计划	1,500	0	0	1,500
11	光大信托-深汇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500	1500	490,479.45	0
12	光大信托-深汇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000	0	0	3,000
13	浦发银行周周享盈增利1号	4,500	4500	27972.01	0
14	宁银理财宁欣固定收益类	1,200	0	0	1,200
15	宁波银行启盈可选期限理财3号	10,000	10000	202739.73	0
16	光大信托-深汇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000	0	0	20,000
17	海通证券收益凭证	2,000	2000	320547.8	0
18	海通证券收益凭证	2,000	2000	320547.8	0
19	海通证券灵均致臻指数增强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000	0	0	3,000
20	粤财信托-安文2021年第三期消费资产流转财产信托	11,000	0	0	11,000
21	浦发银行周周享盈增利1号	4,800	4,800	30197.29	0
22	华鑫证券鑫鹏尊享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6,000	0	0	6,000
23	光大信托-深汇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6,200	0	0	6,200
24	宁银理财宁欣固定收益类半年定期开放式理财6号	1,000	0	0	1,000
25	灵均量臻量化选股领航2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000	0	0	2,000
26	涌泉161号(宏观配置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4,000	0	0	4,000
27	海通证券收益凭证	2,000	0	0	2,000
28	博道成长智航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000	0	0	1,000
29	光大信托-深汇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500	0	0	1,500
30	启林中证1000指数增强2号A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000	0	0	3,000
31	中粮信托-丰收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3,500	0	0	13,500
32	国投泰康信托黄雀4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00	0	0	2,000
33	光大信托-深汇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0,000	0	0	10,000
34	中粮信托-丰利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6,000	0	0	6,000
35	国恩回报1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000	0	0	3,000
36	光大信托-深汇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000	0	0	3,000
37	国恩回报1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500	0	0	3,500
38	中粮信托-丰利5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00	0	0	2,000
合计		210,800	101,400	23,344,776	109,4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万元)				109,4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57.23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0.61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万元)				109,4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万元)				10,600	
总理财额度(万元)				120,000	

特此公告。

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605151 证券简称:西上海 公告编号:2022-012

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现金管理受托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人民币12,000万元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产品期限:186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2021年12月24日和2022年1月11日,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可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明确同意的专项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7)。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实施、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将合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股东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10月21日核发《关于核准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649号),公司以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334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6.1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3,777.42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5,980.79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7,796.63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到账并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12月9日出具"众会字(2020)09107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公司、保荐机构与募集资金开户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2020年12月1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西上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乘用车立体智能分拨中心(立体库)扩建项目	49,811.00	47,796.63

(三)本次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机构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增值收益率(%)	产品期限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结构性存款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12,000	1.5-3.3(年化)	186天	2022年1月27日	2022年8月1日	否

(四)公司对委托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购买标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风险可控。

2、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购买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现金管理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资金安全。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产品编号	CSDPY20220838
产品类型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产品起息日	2022年1月27日
产品期限	186天
产品到期日	2022年8月1日
产品兑付日	收益支付日或产品认购本金返还日后的2个工作日内。收益支付日或产品认购本金返还日至本金到账日之间,不计利息
预期年化收益率	1.5%-3.3%
收益计算方式	产品收益=产品认购本金×实际收益率×收益期实际天数÷365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投向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三)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说明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投资产品为保本保最低收益型结构性存款,产品期限为186天,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对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公司定期将投资情况向董事会汇报。公司将依据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现金管理的进展以及损益情况。

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公司将通过以上措施确保不会发生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的情况。

四、本次委托现金管理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现金管理受托方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689,944,811.90	1,674,922,299.22
负债总额	456,523,678.24	481,213,171.77
资产净额	1,181,474,816.84	1,138,575,801.60
主要会计数据	2021年1-9月(未经审计)	2020年1-12月(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192,155.13	199,631,384.71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人民币12,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23.76%。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施,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转。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投资理财,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公司现金管理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财务费用或投资收益项目。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六、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保最低收益型结构性存款,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可能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而有一定的波动性,不排除本次委托理财受到市场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从而影响预期收益。在该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银行保持密切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七、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79.78	0
2	银行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65.55	0
3	银行结构性存款	15,000	15,000	261.16	0
4	券商理财产品	20,000	20,000	116.87	0
5	银行结构性存款	20,000	-	-	20,000
6	银行大额存单	8,000	-	-	8,000
7	银行结构性存款	12,000	-	-	12,000
合计		85,000	45,000	523.36	4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7.57	
最近12个月现金管理累积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4.87	
目前已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40,000	
尚未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0	
总现金管理额度				40,000	

特此公告。

西上海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002618 证券简称:*ST 丹邦 公告编号:2022-002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司法冻结及再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全、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控股股东深圳丹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丹邦投资集团")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被解除冻结,并被司法再冻结。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东所持股份被解除冻结的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丹邦投资集团	是	10,000,000	20.15%	1.83%	2020-12-4	2022-1-11	杨钊
		1,819,750	3.67%	0.33%	2020-12-29	2022-1-11	史殿木
		1,250,000	2.52%	0.23%	2021-1-11	2022-1-11	王金姬
		12,200,000	24.59%	2.23%	2021-1-14	2022-1-11	杨炀
合计		25,269,750	50.93%	4.62%	-	-	-

注:以上数据如存在误差,皆为四舍五入导致。

二、本次股东所持股份被司法再冻结的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到期日	冻结执行人	冻结原因
丹邦投资集团	是	16,000,000	32.25%	2.92%	2022-1-11	2025-1-10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司法再冻结
		9,269,750	18.68%	1.69%	2022-1-11	2025-1-10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司法再冻结
合计		25,269,750	50.93%	4.62%	-	-	-	-

注:丹邦投资集团上述所持公司股份25,269,750股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相关质押登记手续,质押登记日分别为2020年12月4日、2020年12月29日、2021年1月11日、2021年1月14日,质押期限分别自上述质押登记日起至办理解除质押为止。关于丹邦投资集团质押情况,详细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0年12月8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0)、2020年12月9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20-101)、2020年12月31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16)、2021年1月14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及2021年1月1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

三、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丹邦投资集团	49,579,798	9.05%	36,011,998	72.63%	6.57%

四、其他说明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被司法冻结事项暂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或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化,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控制权产生直接影响。

2、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3、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最近一年不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因丹邦投资集团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存在责任担保逾期而导致的诉讼及仲裁。详细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1年3月6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及诉讼暨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7)及2021年3月24日披露的《丹邦科技关于收到仲裁通知书及诉讼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1)。

五、风险提示

鉴于当前丹邦投资集团质押比例较高,其中质押/冻结股份数为36,011,998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72.63%。同时存在为公司逾期债务提供连带担保而导致的诉讼,不排除后续可能被司法拍卖或转让。若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被继续拍卖、划扣等,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及时督促丹邦投资集团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002618 证券简称:*ST 丹邦 公告编号:2022-001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1年8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2021年9月2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选举徐明华先生及张红艳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同第四届董事会。

截至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发出之日,徐明华先生及张红艳女士尚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的规定,徐明华先生及张红艳女士已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18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董事会收到独立董事徐明华先生、张红艳女士的通知,徐明华先生及张红艳女士已按照规定参加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班,并取得了由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特此公告。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002353 证券简称:杰瑞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8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加纳项目仲裁结果执行情况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杰瑞股份")于2020年2月15日披露了《关于加纳项目的进展公告》,公司向伦敦国际仲裁庭(London Court of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以下简称"LCIA")就加纳项目对Ghana National Gas Company Limited(加纳国家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GNGC")提起仲裁申请。2021年5月28日,公司收到LCIA关于本事项的终审裁决书(FINAL AWARD,以下简称"终审裁决书"),具体事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2020-014、2021-032号公告。公司收到终审裁决书后,积极与GNGC沟通交流付款方案。2021年7月6日,公司收到GNGC首笔付款150万美金,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2021-041号公告。2021年7月26日,公司收到GNGC第二笔付款合计125.19万美金,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2021-044号公告。2021年8月30日,公司收到GNGC第三笔付款122.87万美金,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2021-053号公告。2021年9月23日,公司收到GNGC第四笔付款122.87万美金,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2021-056号公告。2021年10月28日,公司收到GNGC第五笔付款122.87万美金,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2021-063号公告。2021年11月22日,公司收到GNGC第六笔付款122.87万美金,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2021-069号公告。2021年12月28日,公司收到GNGC第七笔付款122.87万美金,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2021-075号公告。

2022年1月27日,公司收到GNGC第八笔付款122.87万美金。公司将继续积极采取各项措施推动GNGC履行付款义务,维护公司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上述裁决最终执行情况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仲裁结果执行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600694 证券简称:大商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7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公司业绩预计增加19,976.11万元到27,467.15万元,同比增加40 %到55%。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1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9,976.11万元到27,467.15万元,同比增加40%到55%。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9,995.35万元到14,993.03万元,同比增加20%到30%。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9,940.28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9,976.66万元

(二)每股收益:1.70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一)公司积极顺应零售行业市场环境变化及发展趋势,调整业务的品类结构和经营模式,不断探索零售业务的模式创新和升级,积极恢复经营,经营业绩有了显著提升;

(二)公司坚持推进和落实"四自经营、联销承包"政策,贯彻"自己卖货,卖自己的货,卖世界好货"的经营理念,增强公司竞争力,提升经济效益;

(三)上年同期因受疫情影响,相关数据同比基数较小。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1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000893 证券简称:亚钾国际 公告编号:2022-010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2年1月26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1月27日下午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为情况紧急召开的董事会临时会议,召集人已在会议上作出相关说明。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郭柏春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8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8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和表决,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

一、关于继续推进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于2022年1月26日召开2022年第1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审核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北京农钾资源科技有限公司的56%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根据会议审核结果,本次交易未获得审核通过,审核意见为"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资产未来按期达产、运营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不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公司老挝100万吨改扩建项目已投产,预计近期达产。老挝100万吨改扩建项目后续达产后,可以对公司未来进一步的产能扩建提供资金保障,同时对目前的项目管理模式及技术工艺进行充分验证。因此公司董事会决定在老挝100万吨改扩建项目近期达产后,继续推进本次交易。本次交易的实施有助于增强公司经营的核心竞争力,有利于提高资产质量、增强持续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继续推进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关联董事蔺益先生回避表决,由其他7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7日